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吳彭吟芳

0000000000000000

吳昕達

吳昕陽

吳昕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莎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吳東興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其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死亡，系爭股票由其繼承人即聲請人共同繼承。因系爭股票業已遺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吳東興之繼承人，吳東興原執有系爭股票，嗣吳東興死亡於109年8月20日死亡，系爭股票由聲請人共同繼承等節，有吳東興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等附於公示催告卷可按。又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黃忠文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00-0	1	11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00-0	1	8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00-0	1	21